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正本



AT-HJ-2407-064



2315123494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40701075

项目名称: 污水排放口 DW001 自动监测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1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周迎科	委托时间	2024年06月29日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68号		
项目名称	污水排放口 DW001 自动监测比对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407-064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828-2017、HJ 535-2009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氨氮 (以 N 计)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常晓波

批准: 李晓红

签发日期: 2024.9.17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40701075-01~03	
采样日期	2024.09.11	检测日期	2024.09.12	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3	
主要检测设备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(190406133)			
采样点位置	污水排放口 DW001	工况负荷 (%)	80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备注
	H20240701075-01	H20240701075-02	H20240701075-03	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, mg/L	26	25	24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40701075-04~06	
采样日期	2024.09.11	检测日期	2024.09.12	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3	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90802009)			
采样点位置	污水排放口 DW001	工况负荷 (%)	80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备注
	H20240701075-04	H20240701075-05	H20240701075-06	
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1.37	1.37	1.44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氨氮 (以 N 计)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
附件 1: 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有限公司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RH20240701075

项目名称：污水排放口 DW001 自动监测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9月1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- 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与副本一致,正本交给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孙继鹏		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 68 号		
委托时间	2024 年 06 月 29	完成时间	2024 年 09 月 17 日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/		
检测项目	氨氮 (以 N 计)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	
检测依据	HJ 535-2009、HJ 828-2017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8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双

批准: 李晓红 签发日期: 2024.9.17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1. 依据

- 1.1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- 1.2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验收技术规范》 HJ 354-2019
- 1.3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 HJ 355-2019
- 1.4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 HJ 356-2019
- 1.5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 (试行)》

2. 标准

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个测定数据对, 其中至少 2 对对应满足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名称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
COD _{Cr} 水质 自动分析仪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COD _{Cr} < 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
	3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 60 mg/L	±30%
	6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 100 mg/L	±20%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 100 mg/L	±15%
NH ₃ -N 水质 自动分析仪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实际水样氨氮 < 2 mg/L 时 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mg/L
	实际水样氨氮 ≥ 2 mg/L	±15%
pH 水质 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
备注	COD _{Cr} 、NH ₃ -N、总磷、总氮比对试验总数不少于 3 对, 至少 2 对满足要求, pH 比对 1 对实际样品。	

3. 工况

比对监测过程中, 企业生产正常, 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 监测结果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4-1 废水 (CODcr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现场监测日期		2024.09.11	
测点名称		污水排放口 DW001		分析日期		2024.09.11	
工况		80%		样品类型		废水	
测试项目		CODcr		自动仪器现场测量范围		10~1000 mg/L	
标准样品编号	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
自配		11:07	25.719	25	0.719	±5	合格
		12:18	25.719		0.719	±5	合格
		13:09	25.513		0.513	±5	合格
备注		CODcr < 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				
质控样品测定							
项目	数据上传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样品浓度值 (mg/L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	
CODcr	10:14	500.288	自配	500	±10%	合格	
技术说明							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	
试验仪器	重铬酸钾法	/	/	/	16~700	4	
自动仪器	重铬酸盐法	COD 自动检测仪	LFH2001 型	11108756	10~1000	10	
比对结果	合格						
参比方法依据	化学需氧量 (CODcr) 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				
备注	/				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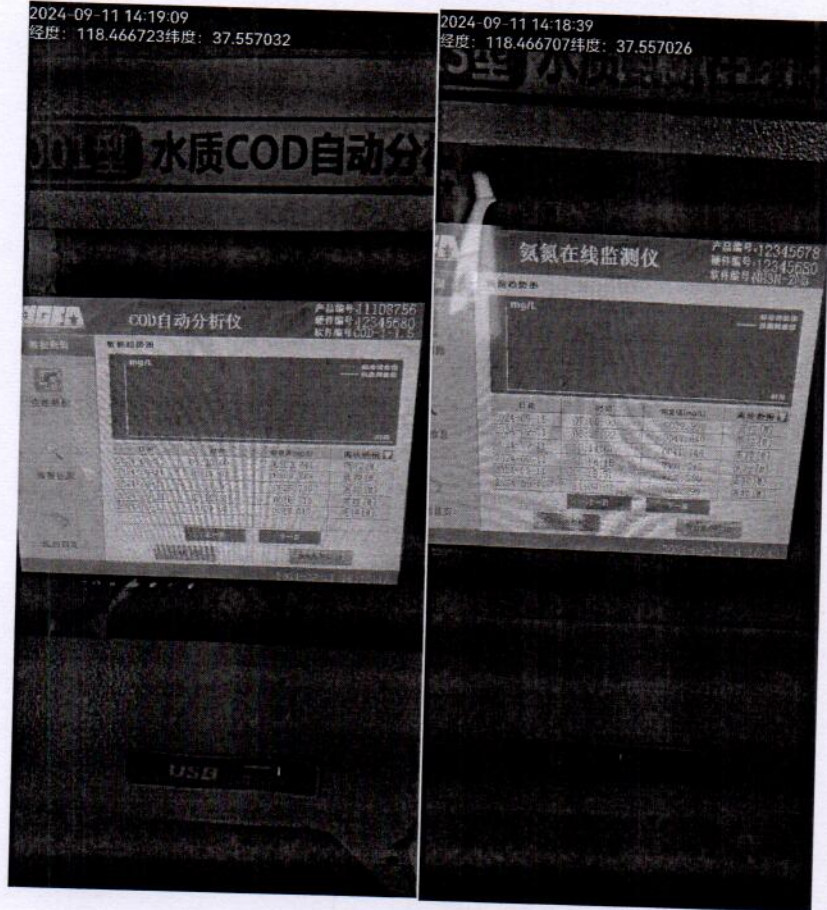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表 4-2 废水 (氨氮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现场监测日期		2024.09.11	
测点名称		污水排放口 DW001		分析日期		2024.09.11	
工况		80%		样品类型		废水	
测试项目		氨氮	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	0.2~70 mg/L	
标准样品编号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	
自配	10:56	1.242	1.5	-0.258	±0.3	合格	
	12:18	1.280		-0.220	±0.3	合格	
	13:09	1.298		-0.202	±0.3	合格	
备注		实际水样氨氮 < 2 mg/L 时 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				
质控样品测定							
项目	数据上传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样品浓度值 (mg/L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	
氨氮	10:14	41.748	自配	40	±10%	合格	
技术说明							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	
试验仪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	TU-1901	24-1901-01-03 18	0.10~ 2.0	0.025	
自动仪器	纳氏试剂比色法	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LFH2013 型	12108814	0.2~70	0.2	
比对结果	合格						
参比方法依据	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			
备注	/				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件 1: 在线数据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多
公
司